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17—2017

电子商务信用 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信用规范

E-commerce credit—
Credit specification of B2B third-party transaction platform

2017-05-12 发布

2017-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平台资质要求 1

5 卖方管理要求 2

6 商品审核要求 2

7 交易服务过程要求 3

8 配套服务要求 4

9 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 4

10 经营终止要求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天助人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商务网)、远宏(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恒宇仪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科、周文、杜佳、潘瑶、常跃钟、叶如意、李尧、刘刚、蔡治营、郭艳琳、李芳、杨乐超、李华伟、刘龙。

引 言

随着“互联网+传统产业”的逐步融合以及我国电子商务的进一步发展,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始从传统信息服务型平台向线上交易平台转变,B2B 电子商务已步入在线交易时代。信用是保障 B2B 电子商务线上交易安全的核心和基础,为此,针对目前 B2B 电子商务模式及特点,基于 B2B 电子商务交易全过程,从第三方交易平台资质、卖方管理、商品及服务审核、交易服务过程、配套服务、信息安全与保密、经营终止共 7 个维度提出信用管理要求。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信用规范标准的制定是我国 B2B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有力补充,有利于规范我国 B2B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信用建设,帮助企业降低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推动电子商务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第三方交易平台是指基于通信技术和信息技术,由买卖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为交易活动提供交易撮合服务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本标准中的“信用管理”是指第三方交易平台建立相关制度对交易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处理、维护等活动,不同于“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中信用管理的定义。

电子商务信用

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信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商务 B2B 第三方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为“平台”)的资质要求、卖方管理要求、商品审核要求、交易服务过程要求、配套服务要求、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及经营终止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B2B 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信用管理及信用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9622—2013 电子商务信用 卖方交易信用信息披露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建立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偿还的承诺为条件。

注:广义的信用指诚信原则在社会上的广泛应用。

[GB/T 22117—2008,定义 2.1.1]

4 平台资质要求

4.1 基本要求

平台应具备以下资质:

- 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 经营许可类商品或服务的平台应取得相关许可经营资质;
- 平台的运营应符合国家对信息平台运作的相关规定;
- 平台的建立应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
- 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备案,在网站的首页上加贴备案电子标识,并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 其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质。

